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桐柏县第一、二污水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河南嘉信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关于桐柏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有关情况的报告》批示，经县政府同意，为保证污泥处置以后有效衔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桐柏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管理服务事宜，由乙方履行污泥外运处置工作，现就履行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和要求

按照《河南省生活垃圾卫生技术规范》（豫建城〔2018〕76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物业管理服务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为管理目标和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污泥转运处理处置相关政策和《项目管理服务考评细则》。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5年8月5日始至2026年8月4日止。（桐柏县污泥处理工程一期建成运行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三条：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年度管理服务费：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圆整（¥ 1728000.00 元）。月管理服务费：壹拾肆万肆仟圆整（¥ 144000.00 元）(按照 298.34 元/吨计费，年运输污泥 5792 吨为参考量，并据实结算。

2、该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管理服务费经桐柏县环卫处负责考核，以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管理服务费应在下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污水净化处理中心和桐柏县宣溢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污泥转运处置。乙方将污泥收集运输至泌阳有相应资质的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运输处置由乙方自行解决）。在转运处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河南嘉信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做为第一责任人需进行监督并负有全部责任，并及时处置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环卫处）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明检和暗检，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适时适度调整、补充考核办法。根据平时考评结

果，落实督查考评措施，作为合同违约金扣除相应的管理服务费；如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时，甲方有权申请公证机关按《考评细则》标准和要求进行现场证据保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义务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管理工作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3、当乙方项目负责人业务和协调能力差、或不服从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调度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该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及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用人工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我国《劳动法》，未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员工投保等现象，经甲方查证属实、督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甲方代为支付后，乙方须足额补足工人工资保证金。

5、甲方在督查考评中的结果与乙方有关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实无误后，依据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考评细则》，作为合同违约金扣除乙方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须接受并执行该结果。

6、环卫处有权派驻监督员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运营。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桐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安全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必须认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和要求，

结合本合同规定的事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服从管理，接受督察、考评。

3、保证按以下要求进行运行管理污泥收集转运处置：

3.1. 运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2008）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等管理规章制度。

3.2. 污泥收集转运处置保证连续运行，制定详细的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运行。车辆必须安装车载视频管理系统（即云平台），并时刻保持联系。

3.3. 污泥收集转运处置运行期间，逐日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进出车辆运行、收集处置时间等。

3.4. 污泥收集转运的水、气、噪声等环境监测执行国家相应标准，加强作业场区与场容环境管理，保证作业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4、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如安全运行管理服务中发生环保、安全等事故，一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接受上级部门、业务部门、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活动，按甲方统一要求行动，不得以种种借口推诿，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果断措施，弥补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所聘用用 工人员的劳动纠纷、伤残、安全、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因对以上责任处理不力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性程度作为合同违约金扣除乙方贰仟

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的管理服务费，承担运营过程中的一切事故责任，影响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必须按照岗位需求培训和固定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减岗减员。乙方必须为每位员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达到保险金额壹拾万元以上，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真实有效的承保保险单。

8、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前，乙方必须清查清理该项目甲方相关资产，该资产清查清理报告须提交甲方验收核实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及档案资料。若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所得的全年管理费的 5%作为合同违约金。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服务事项，办理进场运营交接手续。

2、如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工作中有重大疏漏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中途转包或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向对方支付未履行合同两倍的违约金。

4、甲方若不能按时划拨服务费，承担拖欠金额部分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按本合同，经甲方书面整改意见通知三次，仍出现同类问题的；

(2) 乙方在运行服务中发生重大污染环境和安全事件等；

6、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若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件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完全承担。

7、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持三份。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贺修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3DMBIN9365XM

9141133036935216928

地址：桐柏县货站路桐柏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
县固县镇固庄村九队 95 号

电话： 0377-68178881 电话： 0377-68291699

开户银行：桐柏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桐柏支行

账号： 87019001800000197 账号： 41050175630800002041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